

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主要从驰名商标的概念、驰名商标司法认定适用的范围、认定的因素、举证责任、保护的要求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根据《解释》的规定，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以商标驰名作为事实根据，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形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1）以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诉讼；（2）以企业名称与其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诉讼；（3）商标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的注册商标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其在先未注册驰名商标为由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为了防止“驰名商标”扩大化，《解释》规定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1）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2）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要件而不成立的；（3）以注册、使用的域名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侵权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

根据《解释》的规定，驰名商标的认定因素主要包括：（1）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等；（2）该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3）该商标的宣传或者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4）该商标曾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5）该商标享有的市场声誉；（6）证明该商标已属驰名的其他事实。

根据《解释》的规定，主张其注册商标驰名的一方当事人应负有举证责任。对于曾被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驰名的商标，被告在诉讼中提出异议的，原告仍应当对该商标驰名的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对于在中国境内为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原告提供其商标驰名的基本证据，或者被告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对该商标驰名的的事实予以认定。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在驰名商标认定中被指控侵权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标准。《解释》还规定了，虽然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原告驰名商标，构成侵犯商标权，但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两种情形。此外，如果当事人请求保护的未注册驰名商标属于商标法相关条款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者注册情形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为了防止当事人利用“驰名商标”进行商业炒作，《解释》还规定了在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商标驰名的认定，仅作为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不写入判决主文；以调解方式审结的，在调解书中对商标驰名的的事实不予认定。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